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9號

原告 合晟高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啟聰

訴訟代理人 邱梅鳳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9萬3,890元，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9萬3,89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2年8月起至同年11月止，向伊承租高空作業車數臺（下稱系爭作業車），租金共計14萬8,89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均未繳納；而被告於使用系爭作業車時，不慎遺失作業車之遙控器，應賠償伊4萬5,000元。詎被告遲未向伊給付前開租金及賠償款，經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盡速償還，竟未獲被告置理，爰依民法租賃契約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還款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3,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租金請款單、統一
04 發票、遙控器遺失請款單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為證
05 (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)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
06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民
07 法租賃契約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3,89
08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4日(於113年12
09 月3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
11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
13 保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(訴訟費用
15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3 書 記 官 武凱葳